

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2016年度报告摘要

2016年12月31日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7年3月30日

§ 1 基本概况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在报告期间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签字确认。

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,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、报告期间的基金损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核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(LOF)

基金代码 160611

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5日

基金类型 混合型

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交易型开放式基金(LOF)

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

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

基金募集期间 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25日

基金募集金额 1,427,345,894.0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5日

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

基金募集期间 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25日

基金募集金额 1,427,345,894.00

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

基金募集期间 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25日

基金募集金额 1,427,345,894.00

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